



美國憲法保護生活在美國的全體人民的民權。然而，這些權利必須受到保護，並積極爭取以確保所有的人都受到平等的對待。



作為移民，我有哪些基本民權？

以下的權利保護所有的人，不管其移民身份是無證件的、合法居民、還是公民。

- **倡導變革的權利** -
美國憲法第一條修正案，對那些在法例上、政制措施，甚至政府形式方面倡導和爭取變革的團體和個人的權利加以保護。
- **保持緘默的權利** -
憲法第五條修正案
給予每個人在面對任何警員或政府執法人員提出問題時保持緘默的權利。
- **不受“無理搜查和沒收”的權利** -
憲法第四條修正案禁止任何政府執法人員在無搜查令的情況下搜查住宅或辦公室。

如果政府執法人員來詢問我，我該怎樣應付？

您對警方、聯邦調查局或移民歸化局官員所陳訴的說話都有可能成為呈堂証供，在法庭上用來對付您和其他人。除了向正在調查罪案的警員提供您的姓名和地址外，在街上、在您家裡

或辦公室，甚至您已被捕或在拘留所或監獄，在法律上您都沒有義務應對警方、聯邦調查局、移民歸化局、或任何其他執法官員或調查員的問話。

要是我跟警方講話了會怎樣？

您跟警方任何的談話內容都可能成為對您和其他人不利的証供。並務要緊記：向政府說謊是一項犯罪行為。

要是警員或政府執法人員有搜查令，該怎麼辦？

即使政府執法人員帶有搜查令，您也沒有義務回答問題。祇有法官才有法律權力命令您回答問題。

如果您感到緊張或驚慌，就應拒絕談話，告訴他們與您的律師聯絡。如果您並未聘有律師，請與 SIREN 的移民援助與資訊熱線或聖他克拉縣律師轉介熱線聯系，幫您找一位律師。

要是我在街上被截停，該怎麼辦？

問警員為甚麼截停您。問：

“是我被捕了嗎？或是我有離開的自由？”

如果他們不說明您是

被捕了，就跟他們說您不希望繼續與他們說話，您有要事辦理，然後離開就是了。

要是警察截停我的座駕車，怎辦？

您應該向警察出示您的駕駛執照、汽車登記證和保險證明。您不需同意被搜查。但是在某些情況下，如果警察有根據，即使沒有得到您的同意，您的座駕車仍可能被搜查。

若我是被拘捕了。現在我必須回答問題嗎？

不。您要是被捕，不必給予口供或回答任何問題。如果您被捕而不想回答任何問題，就應該馬上找律師。在您與律師會談之前，您有權拒絕回答任何問題。



如果政府執法人員要求搜查我家，我應怎麼辦！

您不必讓警察或其他執法人員進入您家或辦公室，除非他們有搜查令或拘捕令。如果他們向您出示了搜查令：

- **您應該要求看搜查令。** 搜查令必須具體寫明要被搜查的地方和要沒收的東西。如果他們有搜查令，您就不能阻止他們進入及搜查。
- **您應該告訴他們您不同意搜查。** 這會把他們限制在搜查令所授權的搜查範圍以內。
- **您有權觀察他們搜查，並應該寫下他們的名字、證章號碼，以及他們來自哪所機構。**
讓在場的朋友當證人。將這些資料交予您的律師。搜查令不賦予執法人員查問您的權利。

如果我受到威脅，或者我是一項仇恨罪行的受害者，該怎麼辦？

法律保護人民免受仇恨罪行和仇恨的事故。應立刻採取行動，撥打下列電話號碼將事故或罪行舉報：

移民問答資料線：

(408) 286-1698 (西班牙語/英語) ，
(408) 286-1448 (越南語/英語) ，
(408) 286-5680 x108 (波斯語/英語) 以及
(408) 286-5680 x109 (國、粵語/英語) 。

“反仇恨” 熱線：408-279-0111

“無仇恨社區”，Delorme McKee-Stovall：
(408) 792-2304

若我不是公民，那又如何？

- 您不必向移民局或警方透露您的移民身份或是您出生的國籍。保持緘默。
- 如果您是外國人，而在美國遭拘捕，您有權致電您的領事館，或者讓警方把您被捕的事通知您的領事館。警方必須允許您的領事見您或與您說話。您的領事可以幫您

找律師或提供別的幫助，諸如與您的家人聯系。您當然也有權拒絕領事的幫助。

在您與移民律師商談之前不要與移民局談話，即使是在電話上也不要回答詢問。 找這些專家的辦法是打電話給“全國律師指南”(號碼在下面)或撥打 移民問答資料線。

“種族形象素描” 是甚麼？

“種族形象素描”

是指警方、聯邦調查局或其他執法機構人員由於您的種族、國籍關係或宗教而截停、質問、搜查或調查您。如果您相信您是種族形象素描的受害者，就撥打 1(877) 6-PROFILE 這條 ACLU 的免費熱線，索取一份 投訴表格。

認識並維護您的權利！

所有非公民皆有以下的權利：

- 與律師商談之前不回答任何問題或簽署任何文件的權利
- 接受移民法官聆訊的權利
- 接受聆訊時或任何與移民局面談時有律師陪同的權利(然而您沒有權利要求一個由政府付費的免費律師)
- 在拘留期間要求保釋外出的權利，或需繳付保釋金或債券付款。

您必須維護這些權利。 如您不要求這些權利，您可能在未有會見律師或法官之前，就被驅逐出境。在這樣的情況下離開美國可能有的嚴重後果就是會影響您日後進入美國或在美國取得合法移民身份的能力。在離開美國之前您應與一位移民律師商談。致電下列號碼可以取得影響民權自由法例的最新消息及更改。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ACLU)

電：(212) 549-2500

American-Arab Discrimination Committee (ADC)



電：(202) 244-2990

Asian American Legal Defense and Education Fund

電：(212) 966-5932

National Lawyers Guild

電：(212) 505-9119

U.S. Commission on Civil Rights

電：(800) 552-6843

Services, Immigrant Rights & Education Network (SIREN) 移民服務、權益及教育網絡

移民問答資料線：

(408) 286-1698 (西班牙語/英語) ，

(408) 286-1448 (越南語/英語) ，

(408) 286-5680 x108 (波斯語/英語) 以及

(408) 286-5680 x109 (國、粵語/英語) 。

